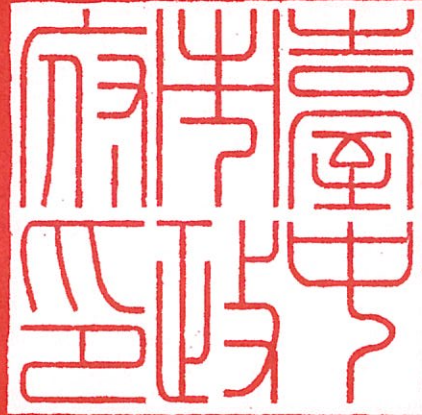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2023504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不包括大坑風景區）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（102年第3季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02年12月17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2年11月29日台內營字第102081265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一份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北區公所、西屯區公所公告欄。

市長胡志強